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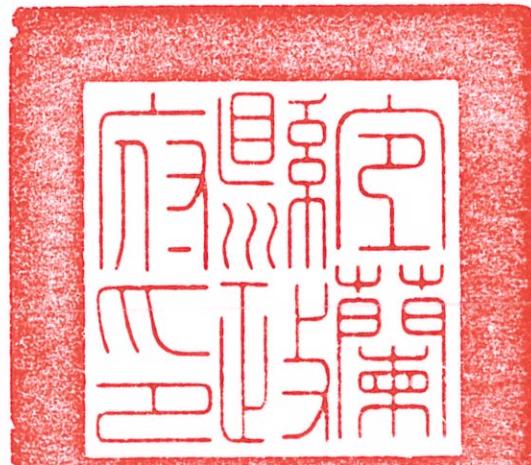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00592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緊急避難船舶：免予收費。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

(二)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計收。

(三)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

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主管機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

(五)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六)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四、收費方式：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三)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縣長林姿妙